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916144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漁筏應依主管機關之編號，標示於筏首之前側或兩側。

第 八 條 漁筏所有人應於漁筏建造、改造完成或自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轉籍(過戶)本市時，由主管機關、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特別檢查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。

前項檢查由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者，應出具特別檢查報告表。

第 十一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十二浬之海域及河流湖泊等內陸水道內作業。但安平漁商港間支航道及臺南運河水域範圍內不得作業。

第 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、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